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 |
| 立案日期 | 2020年4月1日 | 调查人 | 吕兰，解晶 |
| 当事人 | 蔺良飞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驾驶证：51052519910122611X |
| 调查  事实 | 2020年4月1日，接成都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成都市公安局公安干警，在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一辆车牌号为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上查获用印有“过滤嘴香烟”字样的纸箱包装和用透明胶布捆绑包装的国产真品烟草制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总价值65105.20元（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整）。由于案情重大，该案涉案金额已达到移送标准，涉嫌犯罪，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将该案移交至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20年11月9日将该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0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批烟草制品为当事人蔺良飞所有（蔺良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510105105451，经营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当事人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马家街一个卖烟的老板处购得该批烟草制品后，驾驶川A74M6L的银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将其运输至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途经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一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准备将该批烟草制品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土村九组16号）内进行销售，并且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到我局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退出了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  上述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查（勘验）笔录》、《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询问笔录》、涉案烟草制品和照片等证据证明。 | | |
| 案件  性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 |
| 处罚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 | | |
| 处理  意见 | 建议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红塔山（硬经典100）450条、云烟（紫）290条，共计2个品种740条。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 |
| 备 注 |  | | |